

证券代码：833907

证券简称：倍智人才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931,3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根据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了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报告编号：2023-004、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结果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现拟定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相关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亚太”），公司认为亚太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。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亚太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9,573,529.51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

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31,3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志娟、梁小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